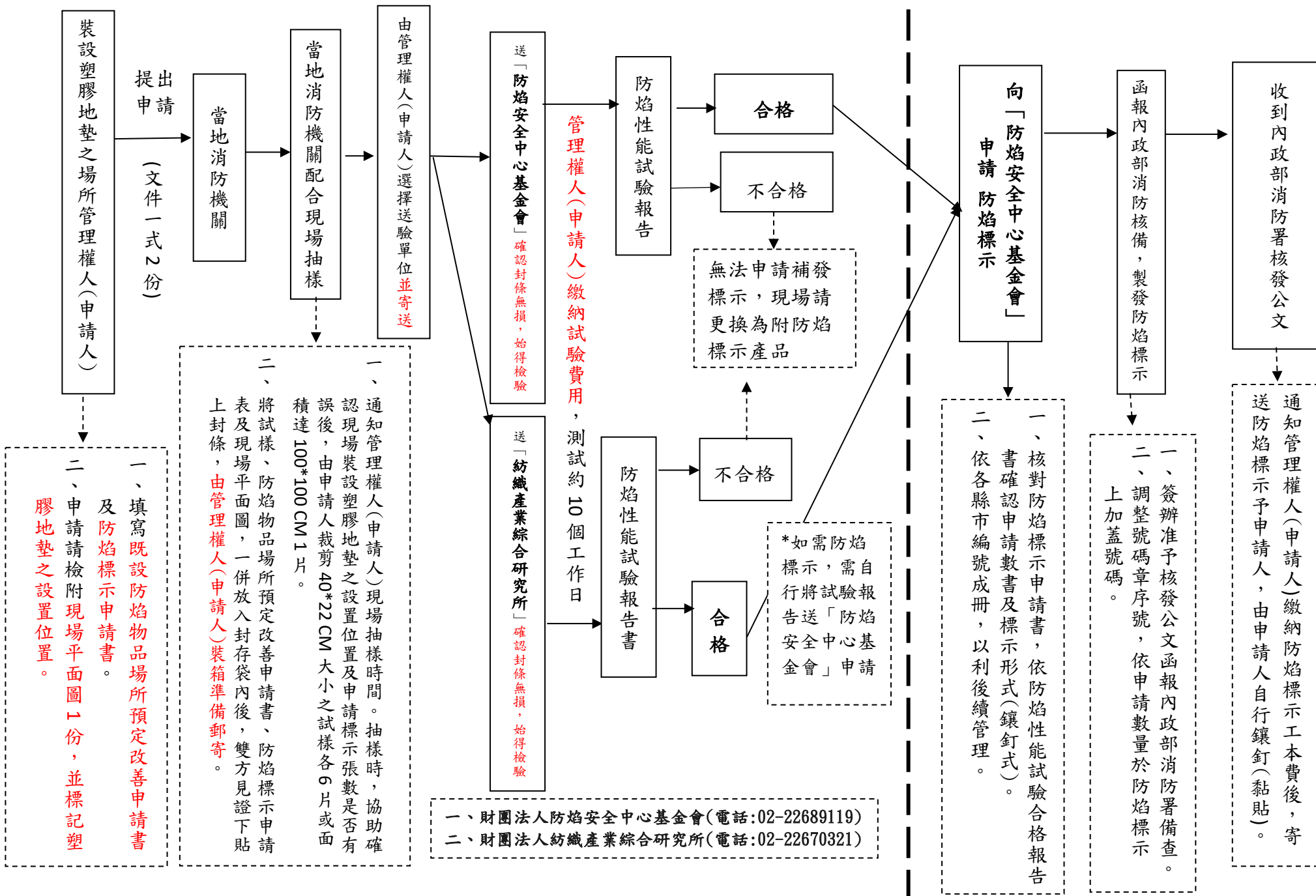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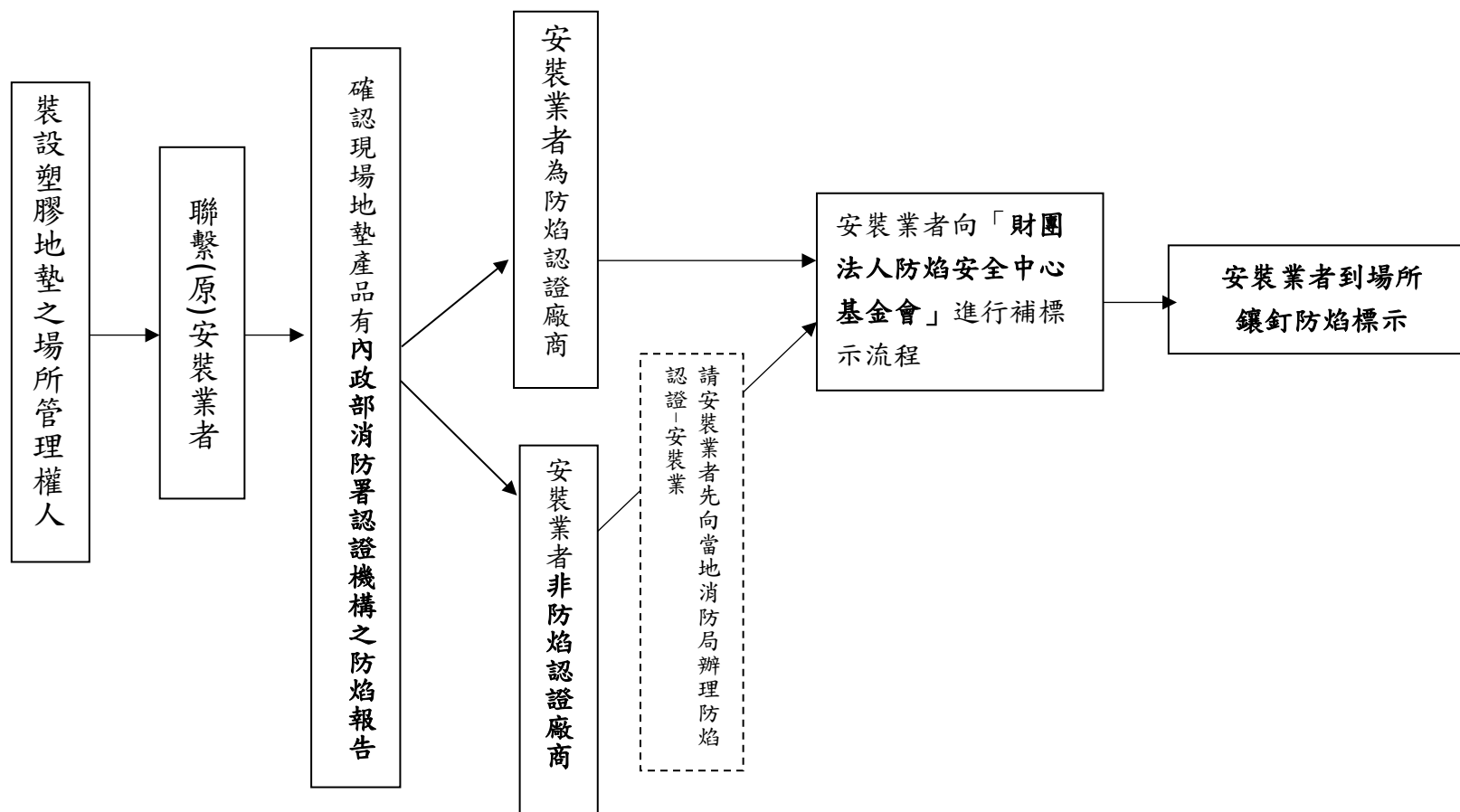


既設塑膠地墊補發防焰標示作業流程圖(方案 A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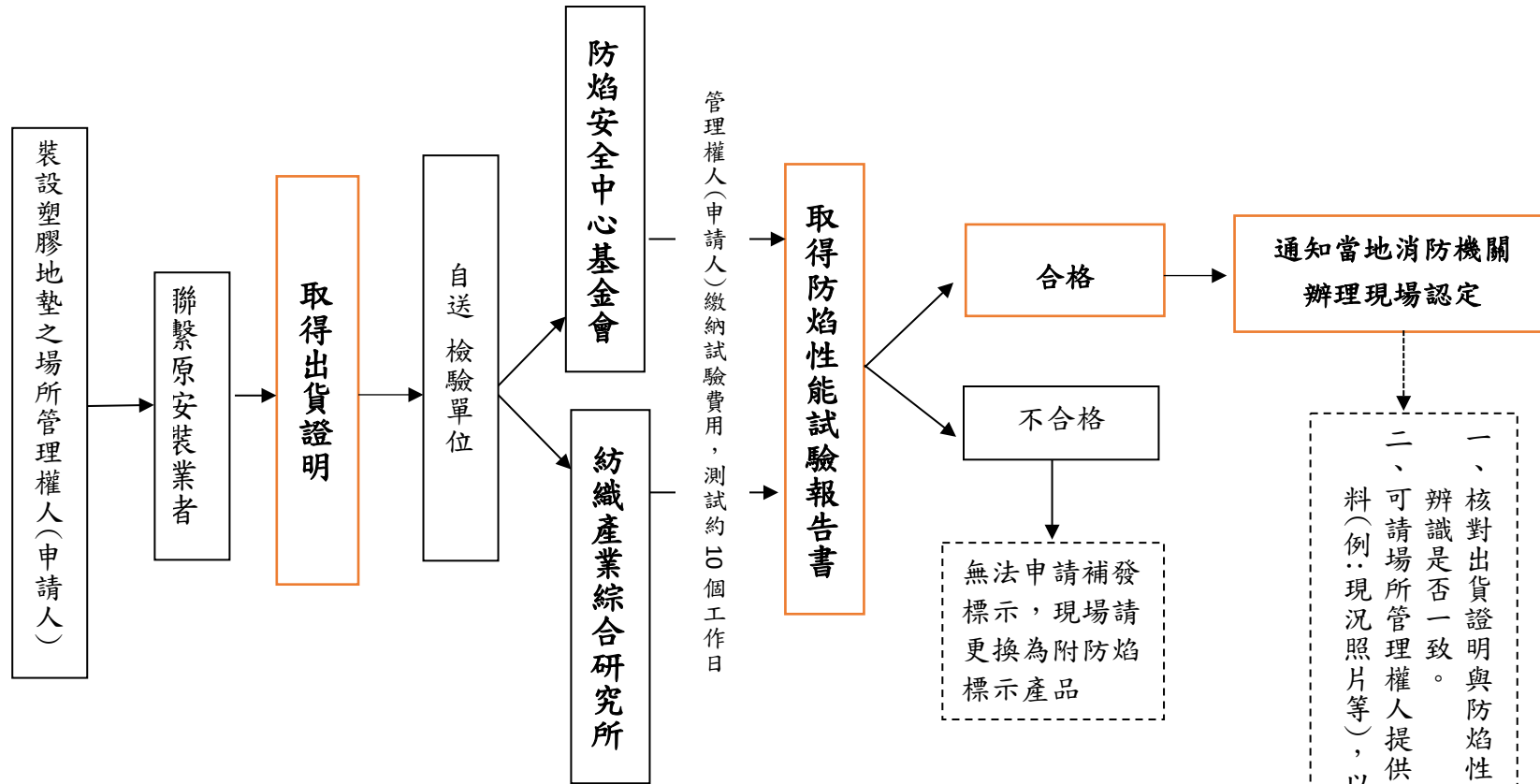


既設塑膠地墊補發防焰標示作業流程圖(方案 B)



- 一、內政部消防署認證機構係指：由「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」或「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」出具試驗報告，且試驗方法須依據防焰性能試驗基準。
- 二、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(電話:02-22689119)
- 三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(電話:02-22670321)

既設塑膠地墊申請現場認定作業流程圖(方案 C)



- 一、出貨證明:應包含廠商名稱(統一編號)、銷售日期、產品名稱、型號、數量、產品製造或進口廠商、裝設地址(場所名稱)等，可供佐證資訊。
- 二、取得安裝廠商「出貨證明」與「合格防焰性能測試報告(正本)」，通知當地消防機關，辦理現場認定。
- 三、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(電話:02-22689119)
- 四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(電話:02-22670321)

一、核對出貨證明與防焰性能報告書等資料，辨識是否一致。
二、可請場所管理權人提供相關聲明等佐證資料(例：現況照片等)，以利日後檢查。

既設防焰物品場所預定改善申請書

此 致

_____ 消防局

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
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申請人資料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	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	
		年	月	日		市話:() 行動電話: E-mail:		
改善場所資料	公司或商號名稱		地 址			負 責 人	聯絡電話	
			市 (縣)	區 (鎮)				
		里	路(街) 段					
		巷	弄	號	樓			
防焰物品種類		面積(m ²)	張數	現有裝設位置			預定處理方式	
地墊類 地坪鋪設物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行防焰性能試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行防焰性能試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預定抽樣(裁樣)日期：		年	月	日	(消防機關填寫)			
消防局現場配合人員：			聯絡電話：			(消防機關填寫)		

註：

- 一、申報時，請檢附現場平面圖 1 份，並標記地墊類地坪鋪設物防焰物品之設置位置。
- 二、既設防焰物品場所之管理權人於防焰物品抽樣(裁樣)時，應會請當地消防機關辦理。
- 三、裁剪試樣大小為 40*22CM 大小之試樣 6 片或面積達 100*100 CM 1 片。
- 四、若材質、形式、厚度、底材有其中 1 項不同，則需每塊裁剪送驗。如僅係單純顏色或花色不同者，則只需送驗其中 1 種即可。
- 五、當地消防機關人員會使用制式封存袋封裝貼上封存條。
- 六、試樣需送本署評鑑合格之防焰性能試驗機構【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(聯絡電話:02-22689119)或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(聯絡電話:02-22670321)】檢驗。如經防焰性能試驗合格，申請人需再向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申請補發防焰標示。(如送驗結果不符防焰性能者，將無法申請防焰標示)
- 七、申請試驗或補發防焰標示等所生之費用，均由申請人支付。

使用防焰標示申請表

此 致

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如為既設防焰物品場所之管理權人，請填下欄：

改善場所資料	公司或商業名稱	負 責 人	聯絡電話
			市話:() 行動電話: E-mail:
	地址： 市(縣) 區(鎮)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

二、防焰標示種類及數量：

防焰物品種類	防焰標示張數
地墊類地坪鋪設物	張

